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刘艳菊召集并主持，应到会职工代表 66 人，实际参会职工代表 65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范振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范振洲先生将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一）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三）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

范振洲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公司设备部副部长兼机械工程师、能源管理区主任、能源与环境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安环部部长职务。